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61249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鄭郁樺
電話：05-3620123#8946
電子信箱：cyhly1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223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機構)提升品質
配套措施案，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並請將計畫書於113年9
月13日(星期五)前提報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
11356017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，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
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5點規
定，各機構於履約期間，每學年得向本府申請課程教學輔導
或增能研習之常態性補助，其辦理方式、補助基準及支應項
目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本補助包含「課程教學輔導」、「課程教學輔
導及增能研習」及「增能研習」三種方案(詳附件)，各機
構得視需求自三種方案擇一申請。

(二)補助基準：各機構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6萬
元。

(三)支應項目(依各方案計畫書所列項目申請)：

1、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：每小時1,000元，每日最高以6小
時為限。

2、講座鐘點費：

- (1)外聘每人每節上限2,000元。
- (2)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,500元。
- (3)內聘每人每節上限1,000元。
- (4)助理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

3、膳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，採實報實銷。

4、其他：印刷費、教材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，採實報實銷。

三、另旨案倘有申請課程教學輔導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輔導人員資格，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教育部輔導計畫人才庫之列冊人員(名單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資訊查詢)。
- 2、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，且任職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、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(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)之個人或團隊教師。
- 3、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，且任職期間曾任各縣市幼教輔導團團員2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。
- 4、具8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，且任職期間曾任國幼班巡迴輔導員連續3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。
- 5、具3年以上大專校院幼教、幼保科系教學年資，且教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園教材教法或幼兒園教保實習/教學實習三項科目且經32學分審認其中一項至少2年。

(二)輔導人員除上開資格(1)得免附證明文件外，資格(2)至(5)，需檢附證明文件；又輔導項目為蒙特梭利、華德福者，須另檢附專長證明。

(三)每學期輔導人員至受輔機構進行至少2次輔導，每次時數

不少於3小時。

(四)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園長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不可擔任受輔機構之輔導人員。

四、倘有申請增能研習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可由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民間機構、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；以及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5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掌理教保服務人員之在職訓練，爰本府得本權責審認其相關教保研習時數。

(二)增能研習請依案附計畫所列議題規劃辦理，包括：基本救命術訓練、安全教育、性平教育、勞權教育、教保專業等主題，研習內容請詳參「附表-研習課程名稱內容建議及建議時數一覽表」。

(三)研習講座邀請說明：

1、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，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>)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，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。

2、有關勞動權益場次之講座，須優先以全民勞教e網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s.php)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，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。

(四)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園長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不可擔任該機構之研習講座。

五、本案附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縣長翁季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我華僑界